

从东八区 到子午线



我的独家英伦记忆

方切尔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从东八区 到子午线



我的独家英伦记忆

方切尔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东八区到子午线：我的独家英伦记忆 / 方切
尔著. —杭州 :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6.10

ISBN 978-7-213-07639-8

I. ①从… II. ①方…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
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2380 号

从东八区到子午线——我的独家英伦记忆

方切尔 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 310006)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郦鸣枫

责任校对 朱妍 张志疆

封面设计 厉琳

电脑制版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海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45 千字

插 页 1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7639-8

定 价 3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蕙质兰心 别样风景

眼下，一部由黄磊、海清等主演的电视剧《小别离》正在各电视台热播。该剧讲的是在当前的留学移民热潮下，一次次身不由己的告别，许多家庭在精神、传统以及记忆层面的割断和焦虑。其中悲欢，直抵人心。

《小别离》原著小说作者鲁引弓说：“直接促成这部小说诞生的，是一个非常偶然的细节。那次我去上海送一个孩子出国读书。入关的一刹那，她回头看了我一眼。就在那个瞬间，她在我眼中成长为一个懂事的人；就在那个瞬间，我心里的某些东西被打开了。17天后，《小别离》诞生。”

《从东八区到子午线——我的独家英伦记忆》则是从另一个视角讲述了切尔在英国留学期间的难忘点滴。我没有数过，在这本书里面，有多少个感人的细节，但毫无疑问，这些事都是真实发生的，并且是切尔一生的珍贵记忆。

我们可以想象，一个大学刚毕业的女生独自去英国求学，其内心

既有忐忑，也充满了对外面世界的好奇和渴望。而切尔的父母，则是带着饱含满满牵挂的眼神，看着女儿远行。书里的那些细节，比如与英国老夫妻的交往，去唐人街打工的经历，信用卡被盗的遭遇，背着书包找水怪的小趣事，等等，既是交给父母的一份留学报告，也是切尔带着善良之心与我们的分享。更为难得的是，切尔对这些细节的描述简洁、生动，字里行间透着幽默风趣，情感真挚，仿佛我们跟着她到英国走了一趟，领略了当地的风土人情。而这些内容对于那些想去英国或者正在英国求学的年轻人来说，也是极具参考价值的。

再说说本书的作者方切尔。

我认识切尔，还是她刚到杭州读大学的时候。小姑娘给我的第一印象是非常质朴，比较内向，是那种不轻易用言语表达，但是心思细腻的孩子。在她上大学期间，我和太太还带着儿子去切尔的学校看她，专门请切尔和她的室友一起吃了顿饭。当时聊了什么已经不太记得了，但开心的感觉仍然记得。那时的切尔已经适应了大学生活，和同学打成一片，开始了一个全新的人生阶段。

后来，切尔去英国留学。学成归来后，她也很快找到了工作。每逢节假日，切尔和我们之间都有问候往来，间或吃饭聚一下。时间就这样如流水般静静淌过，当初比切尔矮的我家小男孩，如今都上了高中，个子蹿到一米八以上了。

突然有一天，我的手机里接到这样一条微信：

“蔡叔叔，我要结婚了！”

“太好了。可以让我看看他的照片吗？”

“当然可以。这是他几年前的照片，我们准备下半年结婚，婚纱照拍好再发给你看。”

“好啊，先恭喜你了！”

切尔要披上婚纱当新娘了，一个有福气的帅气小伙子将迎娶她。

祝福他们。在即将披上婚纱的这个节点上，切尔把她认为最有价值的海外求学故事，讲给我们听，这是她的“蕙质兰心”。也希望读者能跟随切尔的脚步领略英国的别样风景。

蔡李章

2016年8月26日

最美的时光

第一次见到你，是在西湖文化广场的泰时光餐厅。记得那天天气很冷，你穿了一件绿色的羽绒服。你说你喜欢绿色，因为绿色代表着生机和活力。远远地看到你穿着一双运动鞋，欢快地朝我走来，头发扎成马尾辫左右晃动着。直到现在，这画面还经常会浮现在我眼前。

那天我们聊了很多，你说起当年你爸妈给你取名字的趣事，他们想了很多个名字却一直没有办法能说服对方达成共识，直到某一天在报纸上看到一则关于英国前首相撒切尔夫人的新闻，突然间他们一拍即合，就定下了你现在的名字。现在想来，其实从那一刻开始，就结下了你与英国的不解之缘。

听你说起你一直在忙着整理英国留学期间的日记，打算出一本书。为了满足我的好奇心，你提前跟我分享了书中的部分内容，包括作为志愿者参加伦敦羽毛球大奖赛，收到白金汉宫的来信，一对温馨有爱的英国老夫妇，等等。我听得津津有味，迫不及待地想早点看到这本书。不曾想居然能如愿以偿，更为幸运的是我成为了第一批阅读

此书原稿的人之一。

我想仅仅是翻阅这本书的标题，很多读者就能感受到这本书的基调非常轻松欢快。而事实上也确实如此，读这本书就像听一位坐在你对面的邻家女孩，饶有兴致地讲述她经历的各种趣事。可在这背后，却有着不为人知的心酸，或者说，是为之付出的努力。

认识你的时候，你的这本书已经写了一大半，你说你经常睡不踏实，梦到相关的记忆碎片都会惊醒，然后再拿笔迅速记录。起初我还不相信，直到最近这一两个月。最后的整理核稿其实是最费时间的，特别是对于精益求精、严格要求自己的你来说。你经常把自己关在小房间里，不让别人打扰，坐下来一写就是到半夜，有时候都顾不上吃饭。等我把饭菜做好端到你跟前的时候，你也只是简单地扒了两口然后继续专注地写作。因为我们的婚期将近，各种琐碎的筹备事项又占用了大部分时间，这让你原本有限的创作时间更加捉襟见肘，我一度想劝说你可以暂缓下，可又怕这一拖就会遥遥无期。

前不久我们一起在西湖边散步的时候，你欢快地说要告诉我一个好消息，你说你的书快写好了，你想把书作为我们婚礼上的伴手礼。我思考了一下并没有表现得特别开心，只是用手轻轻地抚摸着你的头发。你仿佛读出了我的心思，因为我觉得这本书仅仅是记录你的留学经历，从头到尾都没有我的影子，有点失落。

直到我把这本书认真地看完一遍的时候，我发现原来自己的想法真是既自私又愚蠢而且很狭隘。渐渐地，我开始明白你写这本书的目的除了分享故事讲给别人听以外，更重要的是给自己一个交代，为了不让时间的流逝模糊了你的记忆，便用文字记录了这段精彩的英伦经历。毫无疑问，这是你一生中最难忘的美好时光，我相信这也是支撑你坚持写完的根本动力吧。

整理书柜的时候，看到你第一次送我礼物时的包装盒，那份礼物

是你从英国带回来的洗发皂。当时我并没觉得什么，只是简单地对你说了声谢谢。现在才知道原来这份礼物珍藏着英国的记忆，一直以来你都不舍得自己用。

最近你在忙着搬家，把很多不用的东西都丢弃了。我看到衣柜里有一个略显破旧的绿色书包，问你是不是也要一起丢掉，你冲过来一把夺走我手中的书包捧在胸口。我猜这一定是你在英国读书的时候背的，你一个劲地点头，眼神中流露出对它的怜爱之情。

书中最后提到的从英国带回来的四盒茶叶，现在正安静地躺在客厅沙发旁边的柜子上。趁你不在家的时候，有时候我会偷偷地打开来闻一下，感觉在这香味中自己也可以跟着你的文字来一次穿越体验。

你说以后有机会一定要带我去趟英国，到时候我就带上这本书，追寻你的记忆，去用心感悟书中提到的那些人、那些事，还有那些景。我想那时的画面一定很美，因为始终有你陪伴在我的身边。

感谢这段英伦经历，见证着你的成长，也让我遇到了更好的你。我们留不住岁月的脚步，但是我们能把现在的每一天都变成我们生命中最美的时光。

阿隆

2016年8月27日

目 录

写在前面的话：我的故事讲给你听	001
敢吃我的面，你绝对是勇士	004
菜篮子能干吗？我只要行李箱	007
英国家庭有爱的暖色调	011
坏心情坐上竹蜻蜓，瞬间阴转晴	020
一封来自白金汉宫的信	023
对羽毛球的谜之狂热	026
“菜花”和烟花，我全要	039
唐人街打工记	046
谁盗的卡？出来保证不打你	051
宿舍趣闻一箩筐	054
英剧看多免不了要穿越	059
转身遇到TA	068
免费的艺术大餐请来一打	075
嘿，我们来做朋友吧	084
Hello，陌生人	089
背着书包找水怪	095
“腐国”食物=黑暗料理？NOPE！	113
别笑啦，严肃点	123
岛国天气很妖娆	133

春夏秋冬各有味	141
我就走走不说话	156
爹妈的小导游上线	161
一地碎碎念	176
后记	188

写在前面的话：我的故事讲给你听

周末，惬意的午后有小鸟在窗外叽叽喳喳。为了给自己的赖床找个冠冕堂皇的理由，思绪便开始意识流般地飞扬。恰巧此时手机新邮件驾到的声音响起，不用看也知道，一定是之前在英国时每天早上7点多雷打不动的最新团购网资讯。接着，我居然下意识地看了眼对面，平时这个点睡在我对面的室友可还没起床。但忽然意识到她跟我是前后脚回国，时间早就已经完美地同步成正宗东八区。能没时差地随时联系，细想还是蛮温馨的。可为啥忽然又有点想念待了500多天的零时区生活呢……

以上是我刚回国时常产生的时空错乱画面。虽然归国已有两年，但我时常还会梦见那些光阴碎片里的熟悉场景。湿润的气候，鱼薯香的街道，善意微笑的路人……都足以让那段日子变得生动。尽管这两年发生太多的变化和事情，但好在关于英国的记忆从未褪色。渐渐地，便萌生了“把我的故事讲给你听”的想法，记录下那些热气腾腾的日子，把有趣的、好笑的、惊奇的、有感触的事拿来同大家分享，

也算是对自己那段留学生涯的一个交代与纪念。

回忆起来，在英国事事都要一个人去面对，遇见过形形色色的人，体验过不同的事情，坦然接受好多观点。没有对错，只有不同。有时候想想那段经历就觉得很多困难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以前老是多虑，害怕东害怕西的，后来发现，根本就是害怕“害怕”本身。很多时候我们顾忌很多，但只要迈出第一步，后面的事情就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复杂了。一旦真正开始，反而可以一往无前，轻松多了。感谢那段日子的遇见带给我的财富和历练，使我发现了一些连自己都不知道的潜能。良好的心态很重要，这也算是我在异国他乡的收获之一了。

回来后我感觉自己的性格也有很大变化。以前比较内向、拘谨和严肃，不太会表达自己，而现在我喜欢跟大家分享，也慢慢地喜欢笑了。多笑笑还能给身边的人积极的感受，自己也会开心点。感触其实一言难尽，我想把它们都记录下来。

万事开头难，从哪儿开始写才合适？按什么逻辑来叙述会更好？这么多想说的话又得从哪儿开始？我反复思索寻找头绪，有点不知如何下手。于是，干脆借着翻看导入电脑的照片来寻找灵感。一直懒得进行系统分类和整理，顺手点了个“属性”，不点不知道一点吓一跳，不知不觉竟然有了 100G 容量的影像！浏览翻看着，每个细节都成为发动时光机的钥匙，带我飞回 9000 公里外的那个国度。很快，在我的脑子里“东八区”和“子午线”两个词同时交闪出现，我便立马决定将书名定为《从东八区到子午线》。

这本书里，有趣闻也有轶事，都是些留英期间我见过的、遇过的真事儿。包括在莱斯特的一年求学时间、伦敦的半年居住光景和中途去各地的游玩经历。打工、实习、旅行、当志愿者……跑过不少地方，经历过许许多多，都记录在这本书里了。书里没有买买买，更多的只有走走走。风格也绝不会像中学时代写作文时那样故作深沉，为

赋新文酝酿感情而专发让人不忍直视的感慨，而是会以活泼的基调来叙述，因为记忆总是美好得闪闪发光。懊恼的、不满的、哭笑不得的、心塞郁闷的必然少不了，但快乐肯定更多。当然我也偶尔会吐点小槽，用自嘲来调剂下，博大家一乐。

利用空闲时间拖拖拉拉写了很久，有时候运动完饿得眼冒金星，但灵感它就来了，于是赶紧坐下开写；有时候明明困得不行，入睡之际却思如泉涌，只得立马翻身下床先记下关键词句；还有感冒的时候一边擦着鼻涕一边狂喝水写；甚至还有热得暴躁却也只能耐着性子把最后一段先写完的……因此，语言风格难免偶有跳脱。也因为跨度时间长，想到什么写什么，所以内容按主题来，拎出来也能独立成篇。

刚开始写时，心焦得很，毕竟把一件事讲清楚你得交代前因后果、前后铺垫一下，毕竟自己明白并不代表别人也能看得懂。中途甚至多次打起退堂鼓，但又会想着，既然开始了，为什么要放弃？为了不留遗憾，最终咬牙坚持。也奇怪得很，一旦开始写我就会特别忘我，“噼里啪啦”敲击键盘，根本停不下来。记忆的闸门“哗”地被打开，回忆扑面而来，打字录入的速度常常跟不上思维的一路小跑。当然，最终完成的感觉真是不能更棒，是不知道怎么形容的一种宽慰和舒心。

回国后，去看新上映的电影《王牌特工》、《帕丁顿熊》、《小羊肖恩》、《神探夏洛克》……电影里的那些街区、场景总能唤起那份熟悉。文章里有些人物和地名并没有统一翻译成中文，有些是刻意保留，有些是因为不确定官方叫法是什么，所以还是保持英文的原样不动。另外，许多涉及的事情因为时间过去很久，可能会发生记忆跑偏或者出现常识性错误的情况，还望见谅指正。

敢吃我的面，你绝对是勇士

说来有些惭愧，出国前，从未和厨房有过深入交集，顶多也就盛碗饭、端个菜。那时候就是不愿自己动手。等出国了以后，一来为节省开支，二来对宿舍的厨房有些心痒痒，于是便生出了“要不，我试一下”的想法。虽然有些后悔在家时没学个一招半式就出来糊弄，但想着总不会饿着自己。

说起来可能会让人笑话。第一次弄花菜时不知道怎么切，把小细末整得到处都是；第一次弄包心菜，还天真地以为是需要一张张叶子地剥下来，才扒拉到一半，手指甲都要受伤了；还有，国外厨房里烤箱一定是必备的，第一次用烤箱，拿的是超市买的简易pizza试手，生怕它不熟，时间设置太久，中途也没盯着看，结果最后开箱时芝士已经全融化，稀稀拉拉地呈扭曲状沿烤箱里面的支架往下淌，还晚饭呢，清理烤箱都头大死了……不过，这些都不及第一次煮面的经历来得印象深刻。

某天大清早，好不肚饿，真想来点热乎的。但是要在地广人稀的

大不列颠，随便下楼找家面店，还要求带汤水又有青菜肉丝的热面，你还是醒醒吧。自己动手得了。放水，等水开，下面……一切貌似进行得很顺利。但是，问题来了，怎样才算是熟了呢？等啊等，约莫得有半小时了，捞出来吧。结果面成了一坨，吸饱了水整个都发胀了，还有一团团乳白色的疙瘩。虽然卖相难看，但怎么说都是自己的成果，还是凑合吃吧。倒了点甜面酱，挑起面坨开吃。刚咬第一口，以为是错觉，赶紧再换个地方啃……但实在是有点难以下咽啊。一拍脑袋，才想起忘了放盐。

再接再厉，重新来过。等锅冒出腾腾热气，下面，赶紧搅动。一会儿工夫，面条变软，成色也不错，便满心欢喜地匆匆捞出，再铺上几片菜叶，放点盐、淋点酱。一吃，哎哟，不错哦，开窍了嘛，至少比第一次筋道好多，便狼吞虎咽地飞快消灭干净。结果，才过一会儿就开始不停地拉肚子，一整天都耗在跑厕所上，到最后都快虚脱了只好上床躺着。

等国内天亮了，跟家里视频转述的时候，我才知道原来我根本没有把面烧熟，敢情是吃面粉吃得津津有味。妈妈告诉我，其实在水快开的时候就可以下面了，水开的过程中面也在煮，这样才比较容易把面煮透。

没夸张，不编派，这是我第一次意识到自己的生活能力低到尘埃里。算是吃一堑长一智，之后煮面还真心少有失手，心情好的时候再弄点丰富的浇头，吃得很是过瘾。但偶尔还是会“用最短的时间整出个混搭风的酱鸭鸡腿兰州拉面……哎哟，好像忘记放盐了，也不知道熟了没……算了随缘吧……”的画面。

到后来，渐渐上道了，老喜欢做点家常菜犒劳自己。经常自己先查菜谱，然后再动手摸索实践，甚至还常常心血来潮突发奇想地弄出新菜式。记得当时第一次做出了个咸鲜中又略带酸甜口的海鲜大餐，

真是把自己乐坏了。

有时候图省事儿，电饭锅就派上了大用场。超市买的新鲜羊排洗干净，直接放到电饭锅的蒸屉上，不加任何作料与饭同煮，竟一点不膻，而且米饭还有了肉香。香菇泡发后，和着鸡腿铺在电饭锅的糯米饭上，加少量盐、酒和糖，煮熟后将锅里的东西搅拌均匀就行。新鲜出炉的香菇鸡腿糯米饭别提有多香了。

虽然以失败告终的时候居多，但屡败屡战的劲头还是不减。做的次数多了，在检讨中总结了些算不上经验的经验：做霉干菜猪排一定要提前一天拿料酒等调料给大排做个全套按摩；偷懒用酱的话，必须是“牛肉花菜+黑胡椒酱”、“鸡肉豆芽+红葱酱”、“青椒虾仁+酸甜酱”的组合才最搭。

对了，顺便还得向“勇者无畏”的你们狠狠致敬下——帮我干掉那一波波色香味俱为负分的黑暗料理，还能不计前嫌给我无数建议的室友们。